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2978号

申请执行人唐■■■■，女，1969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沈■■■，女，1988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胡■■■，女，1932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16民初10337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执行中查明本案判决在被继承人朱■■■遗产范围内偿还借款，且被继承人朱■■■名下有车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继承人朱■■■名下沪CVQ240车辆。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董永强
审 判 员 李文华
审 判 员 葛少锋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钱明杰